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82号

关于东莞市盛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盛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中熙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盛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环评文件未按东环建〔2021〕14536号的要求修改完善。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如项目确需建设，应修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送我局审批。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8日